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06
23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1)通过)

47/20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1年1月31日第685(1991)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1988年8月17日第42/233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45号决议，

重申该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军事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47/560。

² A/47/606。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军事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2 384 000万美元(净额2 178 000万美元)给大会第42/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5/245号决议第11至第13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1年2月1日至28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2月1日至28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2 384 000万美元(净额2 178 000万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还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中未使用余额19 596 389美元记入各会员国名下;
6. 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的余款拨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³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47/217号决议。